

## 實 習 合 約 書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接受○○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合約。

- 一、 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營養學系學生姓名：○○○，共計乙名，實習期間自 112 年 月 日至 112 年 月 日止。
- 二、 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學生實習計劃送交甲方實習單位審核。
- 三、 甲方指導老師與乙方實習學生之人數比例須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每一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學生(師生比例不得低於 1:4)。
- 四、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等一概由乙方學生自理，甲方得酌情與以協助。
- 五、 甲方同意提供醫院圖書館、教育用之電腦設備供實習學生使用及全院商店一律 9 折優待。
- 六、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對於甲方相關業務作業、病患病情，不得對外公布，應盡保密之責。
- 七、 若遇有不可抗力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安全考量，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招回乙方學生。
- 八、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患病時，甲方健保規定在道義上代為治療，但健保不給付及自費項目，由同學自行負責或通知乙方轉告其家長清償之。
- 九、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如有毀損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時，應由乙方負責。
- 十、 教學目標：實習期間依乙方提出教學目標與實習內容等實習需求，提供膳食管理(2 學分 144 小時)、臨床營養(3 學分 216 小時)、社區營養(1 學分 72 小時)，由甲方依據乙方實習需求，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實習工作。
- 十一、教學方式：包含課堂講授、互動討論、示範教學、數位學習、臨床實作等多元化教學。
- 十二、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與指導營養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
- 十三、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營養師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督導考核事宜由甲方辦理，且乙方應指派老師負責與甲方實習單位協商有關乙方學生實習事宜。
  - (三)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或未達乙方所訂標準情結輕者，得由甲方依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情節卻屬重大者應由雙方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將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十四、甲乙雙方得於實習期間召開學生實習檢討會議，以持續改善教學品質。
- 十五、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應繳納甲方實習指導費，每位實習生給予甲方實習費新台幣 3500 元整，請盡量以支票方式，並附回郵信封以便寄回收據。
- 十六、學校應為醫事相關科系校外實習學生額外投保**意外傷害險最低保額 100 萬**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提供院方。
- 十七、乙方實習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其在院就醫優待依本院門、急診住院醫療費用規定辦理。
- 十八、本合約一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十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會函方式經雙方同意，增補或修訂之。

立約人

甲方：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院長：陳正榮

乙方： 大學  
校長：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